

项目编号：310113104260120166464-13305408-1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月罗路 2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4260120166464-13305408-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1		1790200.00	根据日常工作 和 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采购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疏散引导、破拆、个人防护、通信等器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790200.00	

2、资金编号:1326-W10405214；内部编号：2026-4-0052

3、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王晔华

7、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021-56931568

8、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杨琦敏

9、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电话：17721249921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1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营 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证书或自然	项目级

			人的身份证明)；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 人身份证。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9-10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并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1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月罗路 200 号 联系人：王晔华 电话：021-5693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杨琦敏 电话：17721249921
3	项目名称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5	交付日期	详见公告
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预算金额	17902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790200.00 元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罐消防车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6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带▲标志的

		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招标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7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8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20	报价范围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1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2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0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
3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4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或合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投标	项目级

		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项目级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

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

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法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实施方案	1~15	车辆器材采购技术方案（包括整体设计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设备技术说明、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设计、改造、安装、方案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及经济性，针对性措施等。

		优秀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
技术参数响应度	0~2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响应表中逐一列出，并标明页码。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货物使用的质量和功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工信部公告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进度计划安排	1~10	有完整合理的设计、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保障措施。优秀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3 分。
售后服务评价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其售后服务力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情况以及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进行评审。优秀得 11~14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揽

		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优先绿色采购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名名称：月浦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179.0200 万元。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消防车辆	器材消防车	2	辆	(一) 车辆：小型水罐消防车 1. 车型基本要求： 类型：专用小型消防车或轻型卡车底盘改装 驱动形式：可根据社区道路情况选择 4x2 或 4x4 驱动，需适应狭窄道路通行。 外廓尺寸：6 米以内 座位设置：前排 2 人（含驾驶员）+后排 3 人，需满足 5 人出勤 外观要求：消防车辆车身应按照 GB/T 3181 的要求喷涂为红色，在显著位置喷涂“消防救援”字样或标志图案。车辆驾驶室的两侧车门应标有“××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车辆编号”字样。名称标识（黄色粗黑字体，反光质材，字高 9cm, 宽 8.5cm）用半圆弧形排列于车门居中位置；半圆弧形型字样下标“微型消防站名称—车辆编号”字样（黄色粗黑字体，反光质材，字高 5.4 cm, 宽 4.5 cm）。 车库尺寸：宽 5.4 米、长 10 米、高 4 米（车辆能正常进出车库） 2. 性能参数要求： ▲水罐容量：≥1 吨 ▲消防泵额定流量：≥20L/s@1.0MPa ▲消防泵额定压力：≥1.0Mpa ▲最大吸深：≥7m ▲射程：车载消防炮额定流量时，直流射程≥55 m ▲3. 随车器材：确保日常使用和应急补充的情况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吸水管	Φ100×2 米	4	根
					2	滤水器	FLF100	1	件
					3	分水器	FII65/65×2-1.6	1	件
					4	集水器	JII100/65×2-1.6	1	件
					5	水带	16-65-20	6	盘
2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24	具	标准：GB4351.1-2023，产品规格：MF/ABCE4，灭火级别和灭火器种类：2A 55B C E，药剂量≥4kg，总重量≤6.5kg，瓶体直径≤140mm，，喷射距离≥3m，喷射时间≥13S，使用温度范围-20° C~+60° C，20° C 工作压力 1.2MPa，。在未使用 5 年内出现压力表显示为红色或黄色区域或出现灭火器喷射软管开裂情况，供应商需重新免费提供全新灭火器。				
		灭火毯	6	个	符合灭火毯 XF1205-2014 要求，主体材料玻璃纤维, 重量<1.05kg，尺寸≥1500mm*1500mm 或按需提供尺寸				

多功能水枪	8	支	▲1、满足 GB8181-2005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消防产品认证书。 雾状水流及开花水流的要求： 1、对于产生雾状水流或开花水流的水枪，其喷射的雾状水流或开花水流应无明显的不均匀。 2、对于喷雾角连续可调的水枪，其连续可调喷雾角至少满足雾状水流及开花水流的要求 $0^{\circ} \sim 100^{\circ}$ 可调；对于满足喷角不可调的水枪，其喷雾角应在 $30^{\circ} \sim 50^{\circ}$ 的范围内；对于开花角连续可调的水枪，其连续可调开花角至少满足 $30^{\circ} \sim 120^{\circ}$ 可调；对于开花角不可调的水枪，其开花角应在 $90^{\circ} \sim 120^{\circ}$ 的范围内。 操作结构要求： 1、对于带有弓形手柄的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弓形手柄指向水枪进口是“开”，弓形手柄指向水枪出口是“关”，并且在这两个位置有限位功能。 2、水枪的操作力矩不大于 15N.m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备用钢瓶按照 2：1 配备）	4	套	▲1、性能符合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 XF 534-2005/XF 868-2010 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消防产品认证书。 性能指标： 1、气瓶容积(L) >1.8，气瓶公称压力(MPa) 30 ± 1，气雾喷射器贮气筒工作压力(MPa) $2.0 \sim 2.7$、气雾喷射器贮气筒容积 (L) $0.8 \sim 1.3$ 2、气雾喷射器要求： 气雾喷射器的主要零部件由奥氏体不锈钢如 1Cr18Ni9Ti、黄铜合金如 H62、硬铝合金如 LY12 或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不低于以上所列材料的其他相类似的材料制造。所用不锈钢材料应符合 GB/T 合格 14975-2002、GB/T14976-2002、GB/T4237-1992、GB/T 3280-1992 的要求，其他材料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3、水箱要求： 水箱承压零部件的焊缝应均匀，不得有裂纹、烧穿、咬边及未焊透。推车式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水箱承压零部件的焊缝探伤检查 合格应按 GB/T 3323 — 1987 执行，其质量应符合水箱要求 II 级要求。
备用钢瓶	4	个	气瓶要求： 1、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锅发[2000]250 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合格程》的规定。 2、气瓶上应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爆破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合格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等字样标记。
65×20M 水带	32	根	▲1、满足 GB6246-2011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书。
40×20M 水带	60	根	▲1、水带满足 GB6246-2011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该产品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书。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 mm 的分水器	6	个	▲1、满足 XF868-2010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书； 2、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
手抬泵	2	台	▲1、满足 GB6245 — 2006《消防泵》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书； 2、手抬式消防机动泵组：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双缸、风冷汽油机；

				3、启动方式：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 4、额定流量（吸深 3M）：≥10L/S 5、额定压力（吸深 3M）：≥0.55MPa 6、流量（吸深 7M）：≥5.0 7、压力（吸深 7M）：大于等于：5.5MPa	
	消火栓扳手	6	把	铸钢材质， 长≥37cm， 开口 5.5cm	
	伸缩梯	2	把	1、性能符合消防梯 XF 137-2007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质保 2 年 2、消防梯基本参数： 工作长度（mm）：6000±200（4.3） 最小梯宽（mm）：300±3（4.3） 整梯质量（kg）：≤35，且在 19×（1±5%）范围内（4.3） 梯蹬间距（mm）：340±2（4.3）	
	6m 拉梯	2	把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单杠梯	2	把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 1、材质：毛竹 2、工作长度：6000±200 m； 3、最小梯宽：300±3 mm； 4、整梯质量：≤53 kg；	
	异径卡式接口 （65-40）	10	只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 12514.1-2005 要求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卡式）	6	只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 12514.1-2005 要求	
	异径卡式接口 （90-65）	4	只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 12514.1-2005 要求	
	Φ40 止水器	4	只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 12514.1-2005 要求	
3	侦检	漏电探测棒	4	根	1、灵敏度调节： 当探测仪使用高灵敏档探测时，距离 220V 交流电 督检 1m 处应能探测到电源并发出声光警报，当探测仪。使用低灵敏档探测时，距离 220V 交流电 10cm 处应 符合要求 符合能探测到电源并发出声光警报，当探测仪使用聚焦探测时，距离 220V 交流电 10cm 处应能探测到电源并发出声光警报。 2、探测电压功能：隔空探测 120V/50Hz、220V/50Hz、5kV/50Hz 的交流电时，探测仪应均能发出声光报警信息。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套	1、功能要求： 探测气体种类：甲烷、丙烷、异丁烷、氢气、一氧化碳 量程：甲烷、丙烷、异丁烷、氢气：3%LEL~100%LEL；一氧化碳：0~500×10 ⁻⁶ （体积分数） 报警设定值：甲烷、丙烷、异丁烷、氢气：低限报警设定值为 10%LEL~25%LEL 可调、高限报警设定值为 50%LEL；一氧化碳：报警设定值为 150×10 ⁻⁶ （体积分数）~ 300×10 ⁻⁶ （体积分数）可调 防爆标志：有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套	1、产品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用于火场搜救和火源搜索，便于消防员在浓烟中看清周围环境状况。尺寸不超过 260mm*120mm*120mm，便于消防员随身携带。

					3、重量（含电池重量）：≤1000g（含电池重量）， 4、屏幕：≥3.5 英寸 LCD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84x288 阵列，≥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 5、探测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热灵敏度：NETD<50mK(30 °C)， 6、测温范围：-20 至 450°C，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 7、具有拍照功能，应至少能拍摄照片 1000 张
4	疏散 引导 器材	缓降器	4	套	1、救生缓降器应满足 GB12514.1-2005 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的最新要求，同时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2、 2、外观质量：缓降器各部件应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金属件的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腐蚀处理。绳索端头应采用保护物包扎。 3、下降绳索：应采用航空用钢丝绳，材质应符合 YB/T5197 的要求，外层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全绳应结构一致编织紧密，粗细均匀并无扭曲现象。 4、安全带：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40 mm~80mm，带厚 1mm~3mm，带长 1000mm~1800mm，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通用安全绳	6	根	1. 符合国家 GB21976.6-2012《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的最新要求，同时达到以下技术要求：2. 安全绳的直径为≥安全绳的直径应介于 7.5 mm~16.0 mm。与厂方标称直径值对照，允差为±0.5 mm。。 4. 破断强度≥40kN； 5.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延伸率介于 1%~10% 6. 高温环境 承载性能：具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的通用型安全绳在 400℃±5℃2.67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 s，在 600℃±5℃、2.67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 s，均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担架	2	个	材质：铝合金材质， 使用方式：二折叠， 建议尺寸：200*53*18cm， 承重需求：≥100kg
		救人背带	4	个	优先全身救援吊带，设计负荷≥2.67kN 整体重量：全身款≤1.5kg 承重织带：宽度 40~70mm，整段无拼接、边缘封边 承载点位：前胸、后腰、侧腰标配承重挂点 尺寸：多档位连续调节，适配常规人体体型
		发光导向绳	4	根	1、符合 GB 26783-2011 标准要求，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电源和绕线盘一体化结构设计，无需额外电源箱供电； 3、采用 LED 发光线体，发光亮度≥80cd/m²，线体拉力≥300N； 4、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线盘端和线尾均两端均有闪烁模式按键，便于撤退信号下达； 5、线长 100 米，整套发光线设备重量≤8Kg，绝缘电阻≥500MΩ，最高表面温度≤26℃； 6、线盘采用内置 18650 锂电池组，工作电压 7.4V，最大工作电流≤1A； 7、长亮连续工作时间>8h，慢闪连续工作时间>16h，快闪工作时间>50h； 8、具有高亮辅助照明灯功能，在黑暗的环境中可提供辅助照明； 9、无光照条件下，可视距离>100 米，线盘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便寻回；整套设备防爆性能：≥Ex ib IIB T3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及防爆检验报告；
		发光引导棒	16	个	尺寸：直径 25 - 30 mm × 长度 300 - 500 mm（常用 30 cm） 光源：高亮度 LED（橙 / 黄 / 红 / 蓝），频闪 / 常亮双模式 亮度：≥300 cd，可视距离 ≥300 m 续航：常亮≥8 h，频闪≥16 h

					电池：内置锂电/干电池，USB 充电，带电量显示 防护：IP65（防尘防水）；抗跌落 1 m；耐温 -20℃ ~ +60℃ 材质：ABS + 防滑橡胶，抗摔抗震 附加：带挂绳 / 磁吸 / 卡扣，可手持 / 固定 / 串联导向
		移车器	2	套	性能要求：抬升重量≥680kg/个， 可适用直径 70cm 以下车轮
		警戒带	12	盘	材质：聚酯纤维编织 + PVC 涂层/满足耐拉，耐磨，防水要求的 长度颜色：≥50 米，黄白线 展开方式：盘式伸缩
		锥形事故标志柱/ 警戒标志杆	28	只/ 根	锥形事故标志柱：高度：≥60cm 底座：≤38*38cm 重量：≤2KG 材质：优质橡胶带反光 用途 用于救援场合的警示 警戒标志杆：本产品为钢和铝合金材质，表面覆有反光膜，在黑暗 强光照射下可反光，可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颜色醒目； 可多个连接使用，四脚底座稳定，抗风能力强； 颜色为红白杆，重量轻便； 高度：1.5m，直径：3.2cm。 用途 用于救援场合的警示
		扩音器	4	只	功能：喊话 录音 音乐 报警 蓝牙 USB 性能：音量大，声音清晰 传播距离：2000 米 待机时间：10-20 小时 录音时间：260 秒 工作电压：7.4-12V 功率：100W 电池：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另外也支持 8 节 2 号干电池(需自备) 材料：ABS 电池容量：2600MAH 产品重量：1.2KG
5	破拆器材	断线钳、 铁锤、撬 棒、消防 斧等简易 破拆工具	3	套	破拆工具应满足\参考 GA138-2010 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的最新要求。
		消防挠钩	4	套	产品符合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及结合 GA138-2010《消防斧》标准
		手动破拆 工具组	2	套	破拆工具应满足\参考 GA138-2010 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的最新要求。
		电动破拆 工具（剪 扩器）	2	套	最大剪断力≥150kN,剪切圆钢直径≥35mm；扩张力≥24kN，扩张距离≥180mm
		无齿锯	2	把	应满足 GB 32460-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6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24	套	1、符合 XF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的最新要求、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7:2019 认证标准。
		消防员灭 火防护头 套	24	套	1、符合 XF869-20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7:2019 认证标准。 2、阻燃性能： 经向：持续燃烧时间：≤2S，损毁长度小于等于 100mm， 纬向：持续燃烧时间：≤2S，损毁长度小于等于 100mm， 3、抗起球性能级：≥3 级 4、pH 值：4.0~7.5

			5、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炭化的现象。
消防手套	24	副	1、符合标准：GA7-2004 消防手套标准、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7:2019 认证标准。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4	双	1. 符合 GA6 — 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消防安全腰带	24	根	1. 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材质，采取固定和移动相结合 D 型环设计，主体颜色为藏蓝色，插签改良式。 3. 设计最大负荷 $\geq 1.33\text{kN}$ 。 4. 重量 $\leq 0.58\text{kg}$ 。 5. 织带宽度 mm：40~70mm 6. 安全带带扣的边角半径大于 46mm。 8. 经 204℃、5min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按照 1：1 配备）	24	套	▲符合国家 XF124-20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CCF-CPRZ-27：2019。需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重量轻、气密性好等性能。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与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呼吸器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背托、肩带、腰带、他救接口等部件组成，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执行标准：XF124-2013 标准；
备用钢瓶	24	个	1. 应符合 GB/T 28053-2023 《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要求。 2. 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 3. 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 4. 额定工作压力 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阀体手轮采用防滑设计。 5. 气瓶瓶阀接口螺纹规格为 G5/8。
消防员呼救器	24	套	1、消防员呼救器是按照 GB27900-2011 《消防员呼救器》标准 2、报警功能：应具备符合相应标准的，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转换开关等 3、允许静止时间：30 $\pm$ 2（s） 4、预报警时间：15 $\pm$ 2(s) 5、预报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4	套	1、经按 GB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CNCA-C18-03: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避难逃生产品》TFRI-CCC-13: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避难逃生产品自类产品》检验合格，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2、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半面罩组成，或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佩戴质量 $\leq 1000\text{g}$ 3、防护性能：，防毒，防火，防热辐射，防烟多种保护；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吸气阻力 $< 800\text{pa}$ ，呼吸阻力 $< 300\text{pa}$ 。
安全钩	48	个	1、符合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材质：7075 铝合金，开口距离：(25 $\pm$ 3)mm 3、耐腐蚀性能：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不小于 1%且不大于 10%； 4、破断强度：在开口闭合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不小于 22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

				度应不小于 7kN。轻型消防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不小于 7kN。
	消防轻型安全绳	24	根	1、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符合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检验要求 2、安全绳的破断强度 $\geq 20\text{KN}$ ； 3、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不小于 1% 且不大于 10%； 4、具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的轻型安全绳在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1.33 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 s，在 $6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 s，均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消防腰斧	24	把	1. 符合 XF 630 — 2023《消防腰斧》《消防腰斧》，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消防行业标准。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它由斧、刀、锯、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外，其他不可拆卸。 2、尺寸：消防腰斧的整体尺寸不应大于 325mmX175mm。寸的极限偏差应按 GB/T 1804 中最粗 V 级要求。 3、质量(kg)： ≤ 1.0 4、电绝缘性能：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text{M}\Omega$ 5、斧柄套附着性能：消防腰斧的斧柄如配有斧柄套，应进行斧柄套附着性能试验。在施加 750N 拆卸力时，柄套与斧柄不应松脱。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4	套	1、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符合 CCCF-CPRZ-27: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结构：应采用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款式规格：应采用分体式结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2、防护性能：整体防护性能 $\geq 28.0\text{cal/cm}^2$ 。表面抗湿性能外层 ≥ 3 级。 3、质量 $\leq 3.5\text{Kg}$ 。 6、阻燃性能：外层经向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纬向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经纬向均为：0s；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4	套	1、采用大功率超高亮度固态光源，发热量低，工作电流小，防爆性能优良，工作寿命长，可达到长期免维护的效果； 2、反光杯的反射层采用特殊工艺真空镀膜，反光率高； 3、强光放电时间 ≥ 4 小时，工作光放电时间 ≥ 8 小时； 4、采用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满足在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5、低电压报警时间满足：强光/弱光 10~20（s）内 6、灯具强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 300lx，平均值不低于 450lx。弱光最大照度应不下雨 150lx，平均值不低于 200lx。 7、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 GB/T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 8、提供国家消防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毛巾	24	个	19 统型款
7	通信	固定电话	1 个	产品类型 普通电话 工作频率 2.4GHz 话机铃声 振铃个性化，音调、音量可选、号码存储 支持 屏幕显示 人性化菜单操作；双制式来电显示； 30 组电话簿(带姓名) 50 组来电信息；时钟、日期显示； 主要功能 免提型来电显示电话机；超清晰免提话质；预置拨号功能；来电回拨功能；最后 5 个电话号码重拨；10 个一次拨号键；电子记事簿功

					能；通话时间显示。
	公网集群可视化电台	6	台		符合相关监管方需求。
	消防接处警终端	1	套		内存大小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1\text{TB}$ 独立显卡。
	广播系统	1	套		广播功放： 3 通道麦克风输入（TRS 端子），2 通道线路输入（Aux），1 通道 EMC 输入； 带 3 级优先功能，其中 Mic1 具有最高优先级别，EMC 属第二优先级别，其他通道属第三优先级别； 2 通道 MICLine 输入（MIC2/MIC3 通道的线路输入，灵敏度为 775mV）； MIC 和 Aux 输入附有独立音量调节旋钮，输出附有总音量调节旋钮和高音、低音音调调节旋钮；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具有 2 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16 Ω ； 额定输出功率：660W 功率。 技术参数： 功率：660W；功耗：950W 灵敏度：线路 250mV、话筒 30mV 音调：Bass： $\pm 10\text{dB}$ at 100Hz、Treble： $\pm 10\text{dB}$ at 10Hz 信噪比（S/N 计权 A）：线路 70dB、话筒 66dB 输出：70V/100V/4-16 Ω ；频率：100HZ-18KHZ 失真度： $< 1\%$ 输入电源：AC220-240V/50-60Hz
	对讲机	24	个		功率：25 瓦特 频道数量：16 个 通话距离：3 里 频率：400-470MHZ 电池待机时间：24 小时 重量：2.5 千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60 $\times$ 174 $\times$ 200mm。
8	消防宣传器材				
	消防宣传手册	1	项		用于消防宣传的器材
	消防宣传展板	1	项		用于消防宣传的器材

三、报价要求

1. 车辆报价除设备费外，还应包含车辆检测、上牌费、一年的保险费等。

四、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供货商需免费送货上门，且按照采购人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成。
3. 所有货物验收结束后投入试用一个月，若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进行更换，若之后再次发生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供货商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

1. 货物验收由采购人和供货商共同负责。
2. 验收按有关标准执行。
3. 检验验收内容：到货抽样检验，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测，如检验结果与采购人招标时提出的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供货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货商应为采购人进行抽样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验收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抽样检测费）均由供货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质保期内，如有损坏（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由供货商承担。
3. 应急响应要求：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同款备品。
4. 供应商提供消防车使用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上牌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车辆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5. 供货商应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地点、售后团队、售后服务措施等。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产品全部最终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待设备质保期过后支付。

八、其他要求

1. 产品应通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3C 证书，并取得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书。
2. ▲指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将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可见，以便评委评判，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满足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如计算机设备、电视设备、照明设备等）、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 属性
1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不限于上表中的材料设备明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录未列入的材料设备；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含税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货到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产品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 1%作为处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合同签订后，产品全部最终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其余 3%待设备质保期过后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投标文件）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13104260120166464-13305408-1 (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为 310113104260120166464-13305408-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开 标 一 览 表

月浦镇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包 1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5:

投 标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属性

备注：绿色低碳属性：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2:

包含多种产品项目本国产品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技 术 响 应 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6: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 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 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 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A10030501 石膏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建筑材料及制品	板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 食 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